

安老服務業《能力標準說明》能力單元

「心理、社交及心靈關顧」職能範疇

名稱	指導護老者進行長者特別護理
編號	106139L5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從事提供特別護理訓練的員工。這能力的應用需具備批判性地分析及評估能力。能夠評估護老者在提供長者特別護理上的學習需要和能力，指導護老者在家居環境下安全及有效地按長者的特別護理情況提供合適的護理，確保長者得到最佳的護理。
級別	5
學分	6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長者特別護理及指導護老者技巧的相關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長者特別護理的知識與技巧，例如：壓瘡護理、鼻胃管餵食、更換鼻胃喉和尿喉、洗傷口、造口護理和腹膜透析等• 瞭解簡單之人體結構和基本運動理論概述• 瞭解評估護老者在學習特別護理方面的需要、方法和技巧• 瞭解護老壓力的成因及評估護老者面對的壓力，例如：未能獨立掌握特別護理技巧而產生的焦慮等• 瞭解社區其他護老資源 <p>2. 指導護老者進行長者特別護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長者的護理需要，與護老者一起制定學習的方向，並按護老者的學習能力，有系統及仔細地作出指導• 掌握指導過程的要點，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發學習動機及提供護理目的，例如：明白適當的壓瘡護理可加快傷口的癒合• 根據護老者的能力，運用各種指導方法，例如：講解、討論、示範、實習、與其他護老者或醫護專業交流等• 教授護老者進行特別護理工作的做法和注意事項• 重溫指導重點及練習• 教授如何監察長者情況，當情況出現異常或惡化時，立即通知相關同工，確保能夠即時處理• 確保護老者清楚瞭解指導的內容及技巧，並應用在護理工作上• 定期與護老者檢討實踐的情況，並按需要作出適當的調整• 評估護老者繼續提供照顧的能力，有困難者則安排轉介予社康護士跟進，以確保長者得到合適的護理• 運用其他護老資源，或聯繫相關醫護專業團體／組織，為護老者提供進一步的指導或服務 <p>3. 展示專業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適切的指導及耐心講解，有效地提昇護老者進行長者特別護理的能力及信心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夠根據長者的狀況，評估其特別護理需要，並為護老者提供具體可行的指導，提昇護老者在提供長者特別護理的能力和信心，改善長者的健康狀況。
備註	